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4379261

商标： UYIKU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6]第000009274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三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4379261

商标： UYIKU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6]第000009274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杭州三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